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邱 媛)

本人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征询和听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0	2	8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在充分讨论和审议完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201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在 2014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2 号，本人与公司 2014 年度年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审计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在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14 年财务状况的全面汇报，并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协商确定公司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对公司 2014 年审计工作做了部署安排，确定了审计总体计划以及风险判断、风险舞弊的测试和评价等各方面。同时，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在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就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再次进行了沟通。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制作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人员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审计法规、准则执业，按时完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

四、任职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同时审核了公司的 2014 年度、2015 年半年度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等。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研究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

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五、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

2015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下，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表决权。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议案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日常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2015 年 7 月，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考察，了解项目具体运作情况；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进行询问。

另外，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独立董事：邱 耘